

陵川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实施办法

为切实加强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晋卫办疾控发〔2017〕2号、晋市卫办疾控〔2017〕9号文件精神，有效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按照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厅、省残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山西省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护办法》（晋综治办〔2016〕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目标任务

1. 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救助服务，预防精神疾病复发、促进患者康复和回归社会。
2. 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减少精神残疾。
3. 强化对危及社会秩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管理，综合预防和控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

二、救治救助对象

1. 公安机关及人民法院作出强制医疗决定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2. 有肇事肇祸行为或危险性评估3级及以上，且家庭贫困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 关锁及流浪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三、救助标准及要求

（一）以奖代补

对在管的3级及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本年度内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患者及监护人可以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获得1200元的奖励资金。资金从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护专项经费中安排。

（二）救治救助

坚持医疗救助为主、生活救助为辅的原则，最大限度地收治流浪、关锁及肇事肇祸病人。所有救治救助的对象必须纳入当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系统，实行“住院救助、门诊服药救助、生活救助”的救助模式，晋城市荣军康复医院为我县救治救助定点医院。

1. 住院救治救助：

（1）医疗救治：对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本人没有能力办理住院手续的，由监护人办理；对于查找不到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由民政部门办理住院手续；有肇事肇祸行为的患者，其监护人不办理住院手续的，由患者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办理住院手续，并由医疗机构在患者病例中予以记录。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经治疗病情稳定可以出院的，由监护人办理出院手续并负责接回；其监护人有能力而拒绝接回的，由患者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或公安机关规劝并协助监护人办理出院手续并接回；查找不到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

员经治疗病情稳定后，送诊的民政部门应安排到精神福利机构暂住，查清监护人等相关情况后，由其监护人接回或公安机关协助民政部门送返原籍；监护人家庭贫困无力抚养而拒不接回或无法查清原籍、监护人或所在单位的，经民政部门批准，转入精神福利机构或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分类安置。

（2）医疗救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后，个人支付部分的住院费用分对象按不同比例分别由政府和个人承担：①对“五保”、“低保”对象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住院医药费用，包括在住院期间产生的生活费用实行全额救助。②医疗费用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仍有困难的，或医疗费用无法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三无”患者，政府从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护专项经费中安排。

2. 门诊救助

对经治疗病情稳定并接回的家庭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委托卫生计生部门向其免费发放维持治疗期间的基本医疗药品。

3. 生活救助

诊断费和伙食费一般由其监护人自行承担。对查找不到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无法查清原籍的，由民政部门进行救助。监护人家庭贫困无力抚养的，从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护专项经费中安排。

四、工作程序及流程

（一）“以奖代补”程序

1. 各乡镇摸底登记 3 级及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2. 乡镇组织村（居）民委员会、配合民政部门对监护人信息进行系统梳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落实监护人，对无自然人担任监护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由病人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担任监护人，并和患者及监护人签订监管责任书。
3. 对 1 年内无肇事肇祸行为的患者，患者及监护人提出申请。
4. 村民委员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5. 县精防办进行审核。
6. 公安机关对申请人进行审核。
7. 由民政部门（卫计部门）审核，符合条件者给予患者及监护人奖励。

（二）住院救助程序

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经治疗病情稳定出院后患者及监护人提出申请。
2. 提供申请人及监护人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患者住院证明、住院清单、报销后收据，并填写住院救助书面申请书；
3. 村民委员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4. 县精防办进行审核。

5. 定点医院进行审核。

6. 符合条件的报县民政局（卫计局）审批后实施救助。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做好救治救助工作。县综治办和卫计局要对救治救助工作认真部署，动员精防办、公安、民政、人社、残联等部门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行动起来，开展救治救助。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保证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部门协作，形成救治救助合力。救治救助工作由卫生计生部门牵头，负责工作的组织实施。综治部门负责在工作中用好政策法规，公安部门负责配合摸排调查及线索提供，人社、民政、残联等部门负责落实本部门救治救助政策及患者线索提供。各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持续加强救治救助工作力度。

（三）强化督导检查，按时上报工作进度。各有关部门要按月推进工作进度，并于每月 26 日前向精防办报告当月的工作进展情况。

（四）做好资料管理。各单位要加强对资料的收集和管理，建立专门的工作台账，救治救助过程中的文件、文字、图片等资料要规范整理，做到每项工作都有档可查，基础资料详实。